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2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3月29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公司管理人等相关方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于2022年4月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2-03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应于2022年3月15日前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并指定专门人员落实相关工作。鉴于函件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尚需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许可,此函件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22年4月14日前回函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1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华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部门按照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公告显示,重整投资人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8.51%的股票,如能获得批准并顺利执行,三鼎控股重整投资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重整投资人将负责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请公司和控股股东说明:

(1)重整投资人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解决方案,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控制权变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请控股股东和重整投资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转让控制权时,解决资金占用等违规问题,或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保证控制权转让的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三鼎控股书面《回复函》,称三鼎控股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重整投资人承诺:在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重整计划规定的8.51%的ST华鼎股权交割前,完成占款问题的解决,解决方式为现金解决。

《问询函》问题二:根据公告,2021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尔民、丁志民因资金占用等违规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请公司和控股股东说明:三鼎控股出让公司8.51%的股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保证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此,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的法律顾问发表了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鼎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需适用《减持若干规定》及《上交所减持细则》而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本次因执行《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而出让其所持上市公司8.51%的股份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5号)作出满6个月(即2022年4月10日)之后方可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ST华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2-01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因涉嫌违反亚马逊平台规则,其多个品牌涉及的54个店铺被亚马逊暂停销售、资金4,143 万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11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095)。

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到通拓科技关于本事项的进展告知函,通拓科技被限制资金以支付亚马逊仓储及物流费用、处理前期消费者售后补偿及退货退款等方式已累计使用2,007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上述冻结资金余额为2,1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年末货币资金的2.20%。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拓科技被亚马逊平台封店、资金冻结的事项将对跨境电商本年度的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本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1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重整投资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上海交易所《关于对ST华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其中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款相关问题,公司于3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的回复——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三鼎集团破产重整报名投资人,现承诺:在三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经三鼎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由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我司或我司指定的第三方将在重整计划中8.51%的ST华鼎股权交割前,完成ST华鼎占款问题的解决,解决方式为现金解决。

公司重申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三鼎控股回复函及重整投资人承诺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2-01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关于其独立站(自营网站)捆绑的Paypal账号出现被扣款及冻结的情况报告。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通拓科技在独立站捆绑的Paypal账号,其中29个账号出现被Paypal公司划扣资金情况,截至2022年3月28日,划扣金额合计人民币5,424.5万元;6个账号因绑定的独立站销售的产品被起诉侵犯商标权,冻结资金2,424.6万元(其中美元汇率按1:6.368;欧元汇率按1:7.002折算);其余捆绑Paypal的账号,根据Paypal公司规定,在账号提现功能关闭之后,最后一笔收款满180天,即可申请正常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1、Paypal账户内资金被划扣情况

通拓科技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其独立站捆绑的Paypal账号部分资金异常,同时收到PayPal客户支持中心发送的邮件通知,因违反了《PayPal合理使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而被扣除了违反《规则》的违约金。具体原因通拓科技尚在沟通调查当中。本次被划扣金额为人民币5,424.5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5.59%。

2、账户被冻结情况

通拓科技收到两宗海外民事诉讼案件,主要为独立站上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起诉方商标权。

案件一:通拓科技在独立站网站上售卖的服饰等产品,被原告THE NORTH FACE APPAREL CORP.,VANS,INC.,以及TBL LICENSING LLC 三家公司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南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侵犯其商标权,要求通拓科技赔偿200万美元,并申请冻结通拓科技4个Paypal收款账号,冻结资金2,161,855.63美元及905,059.65欧元。通拓科技已委托美国律师应诉并跟进处理该案件。

案件二:通拓科技在独立站网站上售卖的玩具等产品,被原告MATTEL,INC.公司在美国纽约州法院起诉侵犯其商标权,并申请冻结通拓科技2个Paypal收款账号,冻结资金为650,586.81美元。通拓科技已委托美国律师应诉并跟进处理该案件。

三、采取的措施

1、通拓科技将立即启动与Paypal公司的官方交谈。对被划拨款项的账号,向PayPal官方邮箱发出申诉信,要求说明划拨款项的明确理由、事实依据,同时联系美国律师,准备相关资料、推进启动司法程序相关准备。

2、进行Paypal账号关联自查,并加强销售撤资操作及监管。推进独立站业务分类处理,开展相关公关沟通。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积极做好案件的应诉及相关资金的解冻事项,同时委托美国律师应诉及跟进处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独立站捆绑的Paypal账号被划扣资金为人民币5,424.5万元,被冻结资金为人民币2,424.6万元(其中美元汇率按1:6.368;欧元汇率按1:7.002折算),合计人民币7,849.1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8.09%。

据统计,2021年1-9月,通拓科技独立站销售净收入占其同期销售总收入的3.48%。本次独立站捆绑的Paypal账号被冻结、划扣事项将对本年度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9月13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9月27日)》、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年12月23日)》。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6个月	2021/9/27	2022/3/25	398.22

截止2022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203,982,180.2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25.70	-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322.19	-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139.65	-
7	邮银财富债券2018年第201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36.83	-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43.81	-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2期)	10,000.00	10,000.00	84.24	-
1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G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36	-
11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84.09	-
12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3.00	-
13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71号	10,000.00	10,000.00	182.56	-
1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98.22	-
1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17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　计:		200,000.00	150,000.00	2,112.78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负红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0人,代表股份3,098,941,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40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138,259,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7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3人,代表股份960,682,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28%;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5人, 代表股份844,861,63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2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 (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3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3,098,171,826	99.9752%	768,805	0.0248%	800	0.0000%	通过
2.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2,658,126,024	99.9776%	593,656	0.0223%	800	0.0000%	通过
2.02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	2,345,813,136	99.9975%	58,600	0.0025%	800	0.0000%	通过
2.03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	553,919,811	99.8894%	38,100	0.0069%	575,456	0.103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844,092,032	99.9089%	768,805	0.0910%	800	0.0001%	通过
2.00	审议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844,267,181	99.9296%	593,656	0.0703%	800	0.0001%	通过
2.02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	844,802,237	99.9930%	58,600	0.0069%	800	0.0001%	通过
2.03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	113,698,860	99.4633%	38,100	0.0333%	575,456	0.5034%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占瑾、安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青竞律(非诉)字第(0504)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占瑾、安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90人(包括现场出席7人,网络投票83人),代表股份3,098,941,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0405%。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844,86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50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98,941,431股,同意3,098,171,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768,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4,861,637股,同意844,092,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768,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2.0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98,941,431股,同意2,658,126,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5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4,861,637股,同意844,267,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593,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02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98,941,431股,同意2,345,813,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4,861,637股,同意844,802,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2.03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98,941,431股,同意553,919,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4%;反对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575,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8%。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4,861,637股,同意113,69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3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575,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3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毛尊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2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拟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涉及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954号)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30日。鉴于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经加期评估验证,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上述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上述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涉及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2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拟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